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高法〔2018〕35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 专项巡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现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巡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转发至辖区各基层法院，并遵照执行。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基本解决 执行难”专项巡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巡查工作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第二专项巡查组于2017年10月14日至17日对我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行专项巡查。2018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云南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巡查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我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总体情况、主要亮点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集中反馈，并提出具体整改意见。为落实《反馈意见》的要求，确保我省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如期实现“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在最高人民法院《反馈意见》指出的突出问题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的基础上，结合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整改工作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第二十一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座谈会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信心，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和求真务实、苦干实干的作风，再接再厉，接续攻坚，坚决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到位。深刻认识切实“解决执行难”是云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业的重要内容，是法院工作服务大局的必然要求，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工作落实，认真总结、梳理《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分析原因，制定有效举措，补齐工作短板，不断提高执行工作质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满意度，如期打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二、整改工作重点

（一）执行管理

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执行工作“三统一”管理机制对于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重要意义，高、中两级法院必须担负起对下级法院的执行工作进行管理的重要职责。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院关于建立执行考核指标体系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执行工作绩效考核的作用，通过统一考核、通报、追究问责等方法，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上级法院对辖区法院以及各级法院对本院执行工作的日常监管。严格落实执行单独考核制度，建立分级考核机制，由省高院对各中院执行工作进行绩效考核、中院对辖区基层法院执行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将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绩效作为考核评估上级法院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要按照执行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要求，对照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强化上下管理与自主管理。突出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的管理作用，加强督

办工作,强化督办效果,重点加强对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和终本案件合格率的监管考核,加强节点管理,严格落实协同执行的要求。省高院将推进执行管理重心下移与靠前指挥;以执行指挥中心为管理、指挥、协调枢纽,带案、带事、带问题清单深入各中、基层法院督导、检查,实现对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管理、监督全覆盖。下级法院要坚决贯彻落实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和安排,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主动向上级法院报告执行工作情况。从2018年2月起,省高院党组成员、院领导及副厅级干部将“一对一”负责督导全省各中级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各中级法院也应当参照省高院做法,结合各自实际,加强对辖区基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督导。

(二) 执行联动机制与执行转破产工作

1. 全省各级法院应当积极推动《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通知》、云南省委政法委《关于构建共同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在各地的贯彻落实,健全完善解决执行难问题联动工作机制。各地法院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充分运用“总对总”查控系统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本地“点对点”查控功能,做实联动机制。要重点强化打击拒执犯罪行为。省高院将在省委政法委领导下,与省公安厅、省检察院共同研究制定办理拒执罪案件指导性文件,以统一办案标准,加强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配

合。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不予立案，但申请执行人要求对被执行人追究拒执罪的案件，执行法院应当积极引导申请执行人提起刑事自诉。要多措并举地加强对涉嫌犯拒执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追究，彰显司法威严，实现执行工作强制性。

2. 促进并规范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加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省高院执行局与民事审判部门要尽快共同研究制定执行转破产实施细则，加强对下指导。对被执行人符合破产条件的案件，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将案件及时移送破产审查。要加强统一管理协调，防止不同法院及同一法院不同业务部门之间的互相推诿，提高执行转破产工作效率，发挥破产法律制度消化执行积案、缓解执行难的功能。

（三）执行案件规范化

1. 要坚决杜绝将并未实际执行完毕的案件以实际执行完毕方式报结。报结实际执行完毕案件必须具备执行完毕笔录、说明或相应的结案通知书等确认文书。要规范、完整地录入案件节点信息。要严格执行终本案件办理的实体与程序标准，严禁将不符合终本条件的案件以终本方式处理。省高院及各中级法院要以信息化手段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定期抽查辖区法院终本案件（重点把握以下标准：（1）是否超过三个月结案；（2）传统查控节点信息项是否为零；

(3) 是否采取限高措施; (4) 结案前三个月内是否进行过总对总查控; (5) 终本约谈与终本裁定及时送达情况), 切实提高终本案件质量, 降低终本率, 在 2018 年度实现全省法院执行案件平均终本率不高于全国法院平均水平。对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案件要依法及时恢复执行。

2. 要加快推进“一案一账户”执行案款管理系统的使用, 规范执行案款管理。目前, 省高院已经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部署“一案一账户”执行案款管理系统, 全省各级法院要按省高院统一部署, 按时限要求完成开立执行案款专户及变更登记等工作, 确保“一案一账户”案款管理系统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在全省各级法院全面投入应用。

(四) 执行信访案件办理

全省各级法院要切实加大执行信访工作力度, 有效解决执行信访工作力量不足、督办不力、效果不佳等问题。要统一使用执行申诉信访案件办理系统办理辖区执行信访案件, 规范执行信访案件的管理和办理。要坚持信访案件办理工作重心下移, 实现就地解决问题。要通过执行信访案件的办理, 以点带面, 查找执行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推进执行规范、执行公开。各中、基层法院也要主动改进执行信访工作机制, 提高工作质效。

(五) 执行信息化建设

1. 要着力解决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与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不一致及案件节点数据录入不完整问题。全省各级法院要督促执行工作人员在办案系统中及时、准确、完整录入案件信息，做好执行信息化基础工作。

2. 要继续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工作，严格执行以网络拍卖为原则，传统司法拍卖为例外的规定；目前仍未在内网系统中发起过网拍的法院，应当根据涉案财产处置的实际需要，落实涉案财产处置的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开展网拍。要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的相关规定，凡通过传统拍卖方式处置涉案标的物的，必须经本院院长批准并逐级报省高院备案。

（六）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

1. 全省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并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建设与实体化运行工作，着重提升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水平。要抓紧解决部分基层法院指挥中心建设薄弱的问题，各省各中、基层法院均应当于2018年度内全面建成专用的执行指挥中心并投入运行。要加速推进全省法院统一远程视频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建设，实现省内三级法院视频会商、单兵远程指挥、应急响应等多项功能，并确保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与我省各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有效联通。省高院将部署执行案件移动办案系统，有效提高执行人员外出办理执行实施案件的工作效率。

2. 要着力加强执行指挥管理平台事项管理与督办工作。全省各级法院执行局长要重视平台应用，熟悉操作，亲自使用；

要充分发挥平台功能作用，加强执行案件与事项监督管理。要健全督办机制，落实以执行指挥系统为核心的执行工作考核机制及通报制度。省高院、各中级法院要加大对执行指挥平台事项的督办力度，对于执行事项委托长期不办理的法院要重点督办、实行问责。省高院、各中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要有针对性地加强下级法院执行指挥平台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七）队伍建设、业务培训、装备保障

1. 全省各级法院要统筹安排调整，根据各自编制数、实有人数，按不低于 15%的比例要求设定执行部门应当配备的工作人员数量，并按与审判部门相同的比例设定执行部门应当配备的员额法官数量，尽快充实和加强执行工作力量，实现人员数量与素质均满足“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现实需要。

2. 加强队伍培训，提高整体队伍素质。省高院将于 2018 年上半年采取多种形式分期组织全省三级法院执行干警集中学习最高院近年来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并进行执行信息化工作系统操作培训。各级法院也要结合实际，通过系统全面的培训，确保执行干警熟练掌握执行业务相关法律规定及信息化操作技能，并真正转化运用于执行工作实践。

3. 加强执行装备保障。各级法院必须重点解决执行业务车辆配备不足的问题，要根据执行案件办理实践性强、外出用车频率高，对抗性强、强制措施多，紧急性强、保障要求高的特点和执行案件数量，配齐配好执行业务用车，满足案件办理需

要。要配置充足的办案装备，严格落实执行干警在执法过程中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和移动单兵设备的工作要求。要将案件执行过程中记录的相关音视频资料上传至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妥善保存备案。

（八）执行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全省各级法院要结合近年来我省法院执行工作中出现的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与案例，扎实开展常态化的廉政警示教育。要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及各项纪律规定的要求，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防止对执行案件当事人“吃拿卡要”等司法不廉行为；实现公正执行、廉洁执行、阳光执行。要进一步改进执行作风，加强案件管理和队伍管理，健全执行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要加大对执行领域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追责一起，绝不手软。

三、整改工作步骤与时限

（一）工作时限。对于执行案件规范化、“三统一”管理机制、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执行单独考核、协同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取得实效；对于信息化建设应用及其他方面的问题，要在2018年3月底前整改完毕。

（二）要按照《关于建立执行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要求，落实分级考核机制，省高院、各中级法院要制定考核实施细则，逐

级开展执行考核工作。2018年3月底前要实现省高院对中院、各中院对辖区基层法院的分级考核；要大力推动协同执行工作，逐步将协同执行工作情况纳入执行单独考核范围。

(三) 整改情况报告与检查督促。2018年3月底前各中级人民法院要将整改完成情况书面报告省高院。省高院将分片区检查，对于消极应付、整改落实效果不明显、问题仍然突出的中、基层法院，省高院将视情形予以严肃处理。

四、整改工作要求

此次专项整改是“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的关键环节，对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目标意义重大。全省各级法院对此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务求实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全省各级法院要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作为今年法院工作的主要任务，研究拟定工作方案，做好任务分解和督促落实工作。党组书记、院长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对整改中遇到的问题要优先研究、优先解决。执行案件数量大、执行工作任务重、待整改问题突出的法院，在工作力量配备上应及时予以加强，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

(二) 加强督促检查

全省各级法院要严格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抓好工作落实。要层层传导压力，切实压实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上级法院要成立专项督查组，对下级法院落实整改

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对存在问题突出的法院，上级法院要综合运用约谈、派驻工作组等方式督促指导。

（三）加强纪律惩处

在整改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要严肃问责。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根据《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附件：整改方案详表

